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設計圖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中華民國 113年 11 月



工程施工說明：

一、一般說明

1. 水中濬挖與清除及掘除利用挖土機、工作浮台或其他機具(如浮筏式載具)等進行作業，相關機具設備租金與動員費、臨時碼頭設備(或其他臨時設施)與維護費、運費、材料運送、進出道路等費用已包含於相關工項(水中挖方、近運堆方與清除及掘除)價金內計價，契約單價包括人力材料機具設備以及其他為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2. 本工程受感潮影響，河床高程及地形可能隨流況變動，廠商應於投標前赴現場實際詳勘。
3. 本工程主要為河道疏濬、清疏工作(含紅樹林及雜草)等工程，廠商對現場應確實瞭解勘查及測量，確認範圍，並對道路、環境、人員、材料及一切相關問題全盤了解，再行進場施工。
4. 廠商須負完全之工安責任(包括保險)及遵守一切相關法規與安全規則。
5. 本工程臨時用水用電申請或其他使用執照申請，一切費用由廠商自理。並對運輸、工棚、貯料、施工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經機關及監造單位同意執行，相關費用已編列，不另外給價。
6. 本案施工前應辦理地形測量並繪製格號断面圖，於施工後再次辦理地形測量，套繪堆方數量並製成土方計算表，作為近運堆方數量計價依據；而廢棄物則依地磅聯單為計量依據。
7. 有礙本工程之地上及地下埋設物，諸如電桿、電纜、自來水管、油管及瓦斯管等，廠商應自行調查、探勘其確實位置，作必要之保護謹慎施工，如有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另如有需配合同時施工敷設之管線，須依機關指示配合管線單位辦理。
8.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交通維持及電力、電信、油管等管線、人孔遷移改設事宜，由機關協調相關單位後據以辦理，相關費用已編列，不另外給價。
9. 廠商施工通道進出施工時若損及既有設施、鋪面等，廠商應負責予以修復，所開設之臨時運輸便道完工後應予以整平及回復，工區出入口需設置崗哨及安全措施並派員作妥善之安全及人員管制，並應防止外界人員車輛進出工區。
10. 施工過程應隨時謹慎，若因施工不慎造成既有河防構造物及高灘地相關設施損壞，由廠商負責修復或賠償事宜，不另給價。
11. 現場如開挖發現異型塊或石籠等保護工，應將表面之雜物、雜草清除，不得破壞或移除既有保護工。
12. 施工期間，河床下方如發現掩埋物，廠商須立即報告機關，並依照其指示辦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處置或破壞。
13. 因工區位於行水區，廠商於河道施工應考量淡水河退漲潮影響，注意上游水位及雨量變化，考量洪水影響妥以規劃施工工期與機具材料設備儲放地點。氣象局於北部地區發布豪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後12小時內或機關通知時間內需將機具材料設備撤離不得阻礙通洪。
14. 假設工程：包含一切臨時設施，如安全圍籬、臨時水電、電話、相關保險、既設構造安全及工程上所需之機械、整地、便道等，廠商須至現場了解，詳加估算，相關費用已編列，不得要求另外給價。
15. 廠商須派具有經驗之人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接受監造單位之督導。如有圖說不明，應請監造單位解釋或補充施工圖說。
16. 本圖應配合其它相關之圖說及合約，共為本工程合約一部分；未有一致時，廠商應遵從規定或監造單位指示辦理施工，施工時應依據最新修正之資料並核對現場尺寸。
17. 本工程內各項目進行前廠商應照圖放樣，若有疑慮時，應先徵詢監造單位確定後施工，否則一切錯誤而導致須重作，不得要求補償或延長工期，由廠商負全責。
18. 工程進行中，廠商應配合工程進度，適時清理廢料雜物，隨時保持工地及鄰近區域之整潔，完工後將工區內外部清掃洗淨。
19. 當設計圖、規範、預算、與發包文件內容衝突時需報請機關及監造單位辦理會勘及審核同意後施工。
20. 工程標單內單價分析表所列之工作項目及數量，係依符合施工規範之工作方法所列主要工作項目及數量，一般小項目及工程慣例所應作之零星項目，均視為已包括主要項目或雜項工料費內，不再單獨開列。單價分析表內所列項目及數量僅供廠商投標估價時之參考，不做為估驗計價之依據，施做內容需依據設計圖說及規範執行，除圖說調整，廠商不得藉故要求調整。
21. 廠商於施工中不得妨害原有排水之渲洩，於洪汛期間應設置防颱應變措施等假設工程(所需各項費用已估列於工作費內)以防洪災，如有因工地疏忽致生災害時廠商應負全責。
22. 施工道路維護費中含廠商因施工動線造成AC路面破損，經機關同意後鋪築。
23. 本工程工項預算之編列方式乃依水利署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編列，廠商應按其編列方式詳細估算投標金額。
24. 施工期間，廠商應特別注意施工安全，水中作業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應穿戴適當助浮器材，並於施工機具及水中挖方機具(如工作浮台、浮筏式載具或水陸兩用挖土機等)四周明顯處懸掛救生圈及其他安全救生之必要設施。

00	封面
01	目錄及施工說明(一)
02	施工說明(二)
03	平面總圖
04	平面圖(一)
05	平面圖(二)
06	橫斷面圖(一)
07	橫斷面圖(二)
08	橫斷面圖(三)
09	橫斷面圖(四)
10	橫斷面圖(五)
11	工程、職業安全及緊急通報告示牌與安全設備示意圖(1)
12	工程、職業安全及緊急通報告示牌與安全設備示意圖(2)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目錄及施工說明(一)	113年11月	01	曾煒哲	林煒	林煒	林煒	林煒	楊連洲

二、施工前準備工作：

1. 廠商須於施工前提送施工計畫（含施工便道、裝載地點、暫置區、運送路線、地磅、管制站及洗車台位置及相關監控設備規格、交通維持、環境維持、防汛應變、施工工期），其中地磅、管制站、洗車台應參考契約規範另附詳細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施工圖（位置可配合現地調整）。
2. 施工期間應維持市區及水防道路通行，使用道路及交通維持應依政府相關單位規定申請許可。
3. 廠商必要時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並於運輸路線與自行車道及主要道路銜接處施設交管人員，相關用已含於契約價金內。
4. 施工計畫用地如涉及使用私有土地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另計價。
5. 載運至臺北港土方需先取得無紅火蟻證明、符合「土壤汙染管制標準」之39項土壤試驗報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10項重金屬毒性溶出試驗報告及土質分析。開工後得先進行全區表土植生清理以利上述工作、施工前土方量核算及界樁埋設等前置作業，所需時間已納入工期計算，除前述報告結果不符上開單位收受標準外，因相關檢驗時程而造成工期延宕，概由廠商負責。

三、測量說明：

1. 本設計圖之測量樁位、地形圖及廠商提送斷面測量成果皆採用TWD97座標系統。
2. 本工程測量基準點均已標示於圖面，倘若開工後該基準點遭破壞則另行指引其他基準點。
3. 廠商應於開工後即辦理測量，圖中所標之清疏區及浚挖區為預定範圍，廠商應於開工後立即進行本工程測量作業，以確定清疏區及浚挖區範圍，設立基準樁及界樁，報機關核可後據以施工，並得配合機關指示現況調整界樁位置。
4. 本工程之測量工作包括廠商回填區施工前斷面測量之依據、施工中浚挖區自主測量及完工後回填區斷面測量之驗收。廠商應自行辦理所需一切測量工作，並製作測量成果報告書（含簽證），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內，測量作業所需時間已考量於契約期限內不另展延。
5. 本設計圖所示施工斷面係原則同意，經廠商實際測量放樣及施工過程，為配合現場地形，相關工項得調整施設位置及數量，得由廠商報請機關會勘同意後施工，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四、施工方法及土方與紅樹林處理：

1. 廠商應依施工圖說樁位資料現場放樣設置界樁，如有損壞或移位，應負責修復，並設立相關標示牌、標示圖、疏散路線圖及安全標誌。
2. 工作執行時可配合潮汐施工，但不可擾民，外運工作則於白天進行，施工斷面圖為竣工完成面示意圖，施工過程得因施工便道需要將疏濬範圍土方暫時整理或移置。
3. 施工便道不得破堤，施工期間如有造成既有設施損壞廠商應負責回復改善。
4. 本工程施工便道到所需土石方原則自施工河段內採取，土石不得運入，相關整地及鋪面改善費用均已列入施工便道相關費用中，不另給價。
5. 施工期間禁止廠商以任何理由自工區外載運土方或營建廢棄物進入工區內，如有發現即依違反水利法相關法令處罰。
6. 土方運出前，需先堆放瀝乾，並經地磅管制站功能測試正常後方可進行土方載運作業。
7. 廠商應自行管控載運重量如有超載等違反環保或道路交通相關法規，概由廠商負責，如罰單開立機關受罰，應由廠商繳納，廠商未繳納時，則由廠商工程款或保證金扣繳。
8. 於出土達契約數量後，土坡銜接處應平順銜接及周邊河道整理平順，費用已計入契約費用內。
9. 本工程以紅樹林皆伐為原則，移除後之紅樹林及雜草雜木碎解後得以就地掩埋，掩埋深度以50cm~100cm為原則，倘前期紅樹林疏伐範圍有幼苗需一併清理。

五、疏濬土方運送管制：

1. 廠商應於工區內設地磅、管制站，設置監視器24小時錄影，錄影鏡頭原則於載運車頭、載運車尾，載運車斗上方、管制站內、外配置5處畫面，管制站內應設置辦公桌椅、監視螢幕、電腦主機、錄影主機、聯單開立系統、太陽能設備，相關規範詳招標文件「地磅硬體與系統設備施工規範」及「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系統相關設備規格」等文件，經機關查驗確認功能正常後，始得進行土方外運。
2. 廠商應將錄影電子檔儲存於隨身硬碟，書質需可辨識車牌號碼及監視時間，併同過磅聯單及台北港運送憑證送交機關備查，所需費用已計入地磅管制站相關項目，不另計價。
3. 廠商應配合本案保全標之保全人員，於出土期間，協助管制站車輛進出指揮，配合協助保全人員進行車籍資料確認。
4. 施工期間工區範圍(含運土路線)之相關設施物應妥為保護，如有損壞應無條件予以修復。於施工前若發現已有損壞情形，應先向機關報備，以免發生爭議。
5. 土方載運至台北港應將廢棄物予以篩檢分離，載運車輛需裝設GPS監控行駛路線，餘詳台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進場前由廠商繳納台北港廢棄物處理保證金，如有違反規定造成保證金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如因而造成工程延宕或終止，機關將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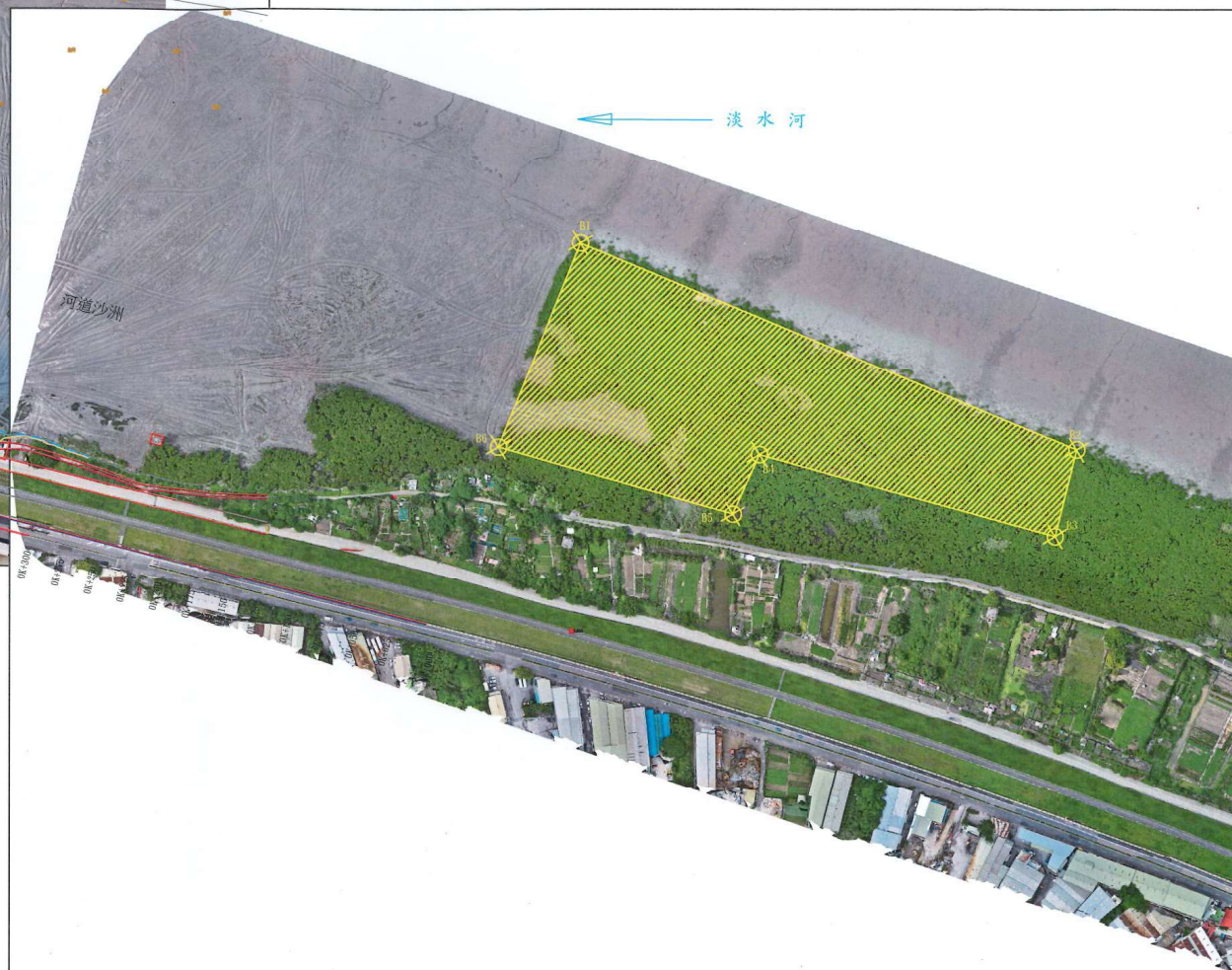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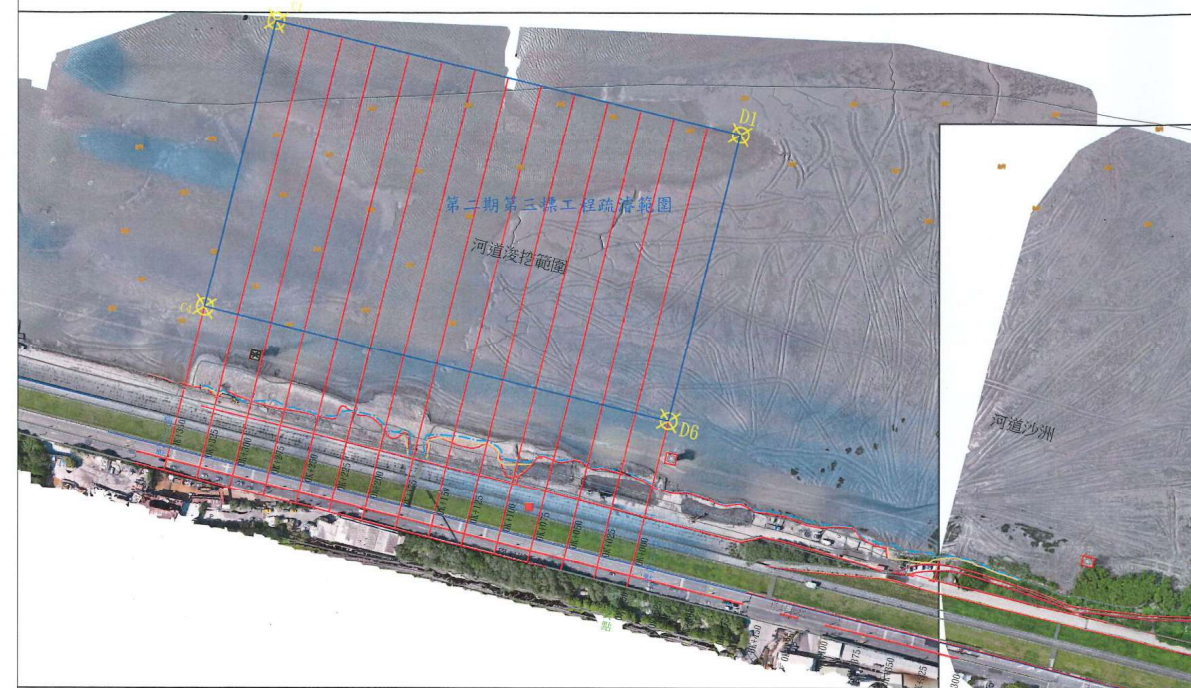
六、環境生態調查及檢核：

1. 生態調查、檢核作業需由生態專業背景之人員施作，並由廠商、監造單位需陪同現場勘查，確認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 本工程應辦理生態調查、檢核，並提送生態調查報告書(包含生態調查分析方法及成果、施工中擾動範圍及對應之生態保育措施，並以圖像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相對應之位置)、生態相關表單(內容需含生態檢核自評表、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等)。
3. 生態調查範圍為本計畫範圍(淡水河14至16斷面)。
A、陸域生態調查範圍：包含工區周界範圍約500公尺。
B、水域生態調查範圍：計畫區段選擇1處樣點。
4. 調查內容：
A、陸域生態：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蝶類及植物。
B、水域生態：魚類、蝦蟹螺貝類、蜻蜓類、水生昆蟲、浮游性藻類及附著性藻類。
5.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施工中生態檢核需提送下列成果：
A、生態檢核自評表及生態保育措施並納入自主檢查表。
B、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表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6. 廠商應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確保生態保育成效。
7. 施工中有異常狀況時，廠商應釐清狀況通報監造單位，並依工地環境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處置。
8. 本工程編列「生態檢核及保育措施」之項目，廠商應配合生態專家或團體建議意見辦理（如鳥類生態保護潮溝及既有紅樹林幼苗清除等），並於開工後30日內、施工中、完工前各辦理1次生態檢核工作坊，以宣導施工對於工區生態棲地效益。
9. 其餘事項請參照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6「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補充說明」。

工 程 主 辦 機 關	工 程 名 稱	圖 名	日 期	圖 號	製 圖	設 計	校 核	審 查	審 核	核 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施工說明(二)	113年11月	02	曾	煒哲	楊	陽	毅	程



1/4000



控制點成果表

點號	TWD97坐標(m)		高程(m)
	縱坐標N	橫坐標E	
L014	2776945.401	296731.751	9.453
L015	2776778.494	297441.070	9.563
L016	2776598.997	298158.540	9.751

圖例

控制點 
放樣界樁

工程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工程名稱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圖名

平面總圖

日期

113年11月

圖號

03

製圖

曾煒哲

設計

校核

林明

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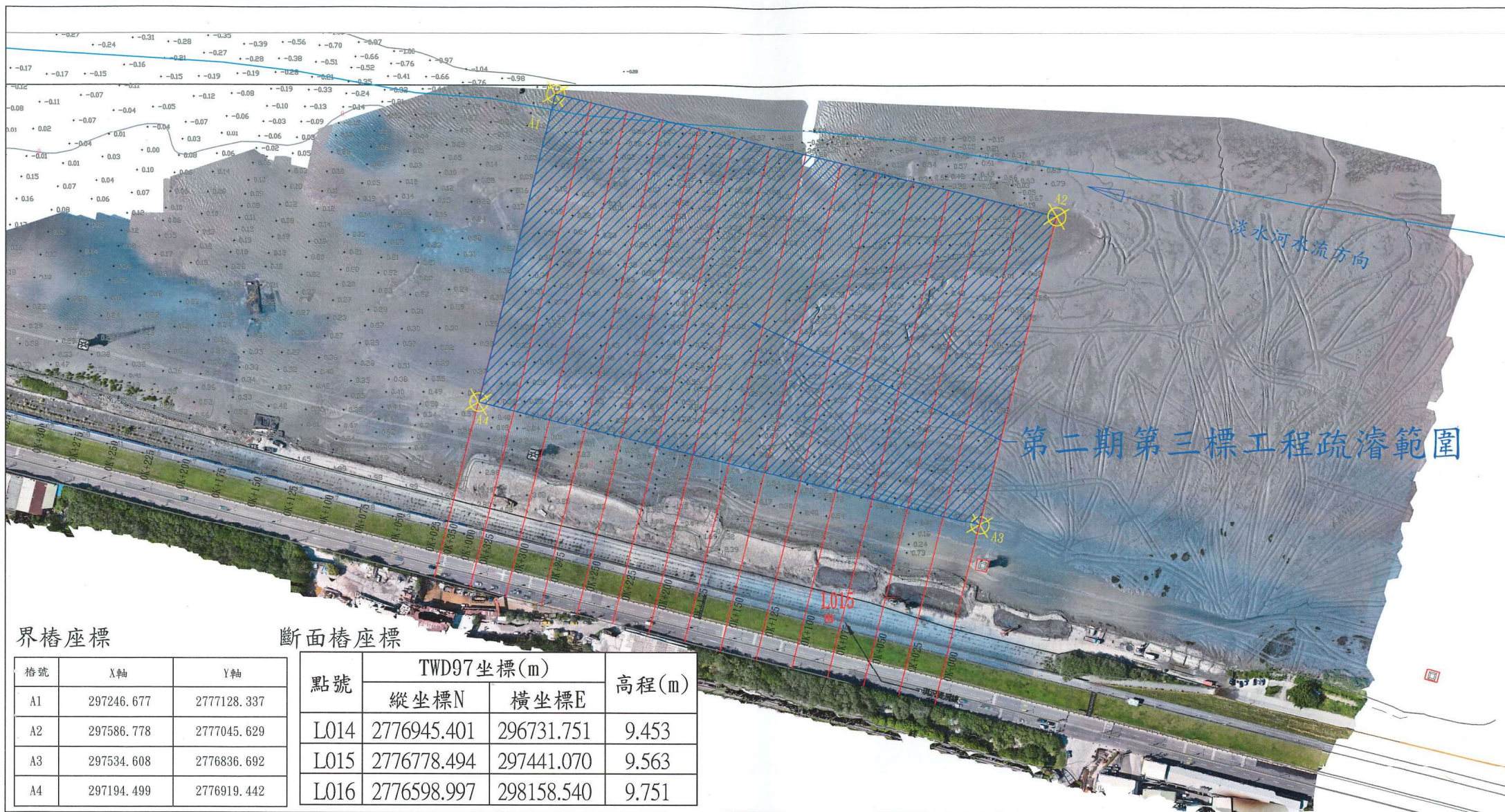
陳忠

審核

蔡明

核定

楊連



界樁座標

断面樁座標

樁號	X軸	Y軸
A1	297246.677	2777128.337
A2	297586.778	2777045.629
A3	297534.608	2776836.692
A4	297194.499	2776919.442

點號	TWD97坐標(m)		高程(m)
	縱坐標N	橫坐標E	
L014	2776945.401	296731.751	9.453
L015	2776778.494	297441.070	9.563
L016	2776598.997	298158.540	9.751

圖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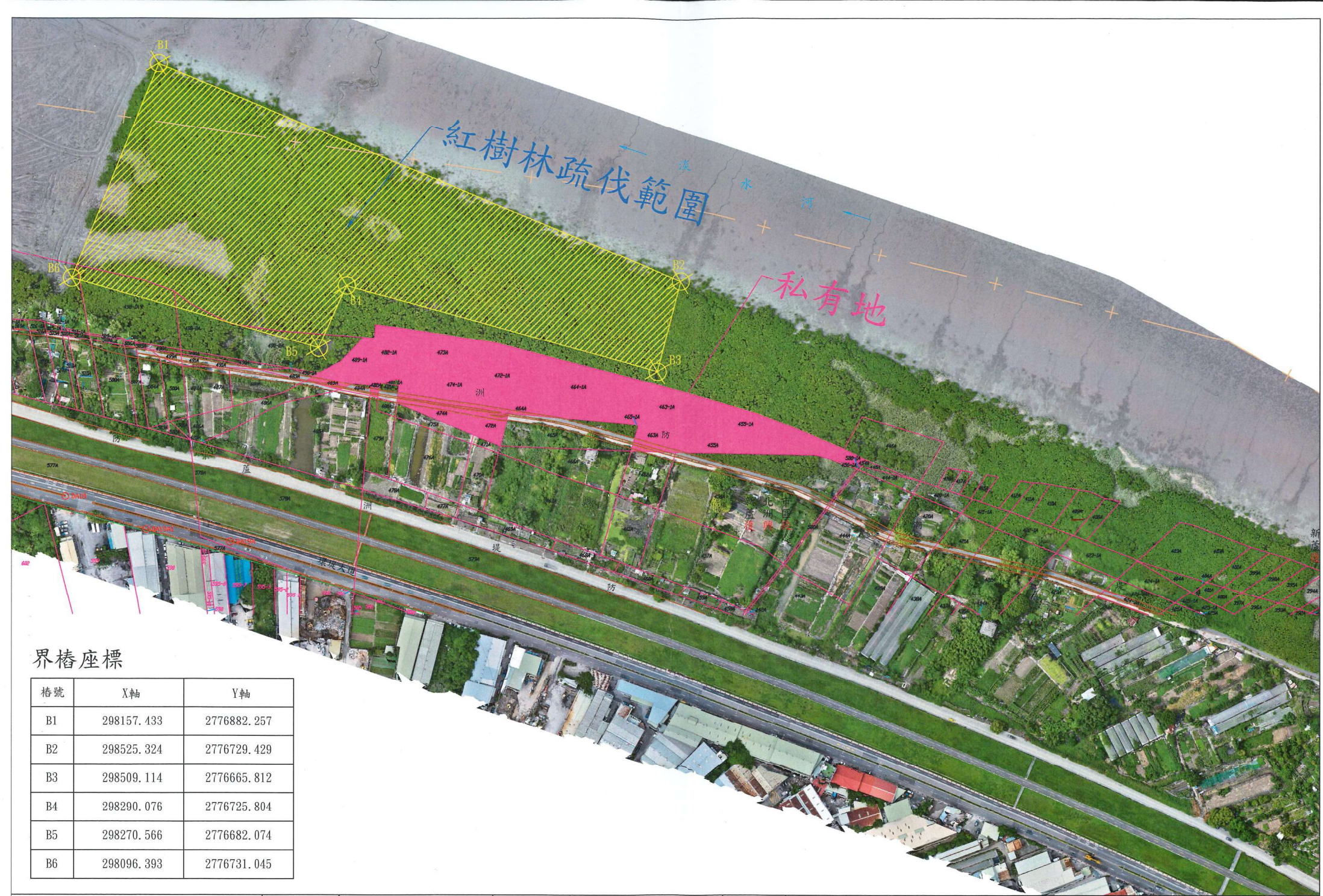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TTTTTTTT	堤防	----	水邊線
=====	結構線	⚡	高壓線塔
	土炭	田	草地
~~~~~	PC擋土牆	田	断面樁
=====	分隔島	5	計曲線
=====	環路面道路	1	首曲線
目	階梯	□	地形測量範圍

工程施工補充說明：

- 本工程位於新北市蘆洲區淡水河左岸，工程高程引測自本分署断面樁L014、L015及L016，該資料及位置由機關工地工程司提供及指引樁號位置。
- 廠商須於訂約後15日內提出施工作業計畫書(含分區開採計畫、每日挖採數、挖掘高度、寬度控制方法、運輸便道、防範盜採措施、交通安全、緊急應變及防洪應變計畫、環境汙染防制、地磅、管制站及洗車設備配置、施工日誌、作業計畫進度表、機具及人員清冊、及工地負責人等)。
- 本工程疏濬量計算方式為重量法。
- 廠商得標後應於訂約後15日內提送預計載運之車輛資料(包含車牌號碼、車斗號碼、車斗尺寸等)。
- 本工程之土石方單位重(天然)以1.6T/m³計算，本工程需運載112000T，以地磅統計累積實支。
- 廠商出土時段為每日上午6時至下午6時，惟如遇緊急情況時將視機關指示得提早或延長每日出土時間。
- 廠商應自行管控載運土方重量如有超載等違反環保或道路交通相關法規，概由廠商負責，如罰單開立機關受罰，應由廠商繳納，廠商未繳納時，則由廠商工程款或保證金扣繳。
- 廠商應將管制站設置地點送主辦機關同意後並依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14規定設置，管制站設置位置及車輛行動線如涉及私有土地，由廠商負責取得土地使用同意，非出料期間，相關管制站內部設施由廠商自行負責維護管理。

- 廠商應於管制站配置挖土機調節運土車輛載重，以免超載，相關費用已包括於挖方費用。
- 現場河床石粒料，粒徑大於100公分以上先行堆置在旁，不得運離工區。
- 本工程地表清理廢棄物之處理，集中清運至經政府許可之掩埋場處理，其清除、運輸及掩埋處理等一切費用均已考慮在內，不另計費給價，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規棄置情事，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廠商所涉之河道區段及臨時運輸便道完工後應予以整平及回復，工程施工人員、車輛出入處須設置崗哨及安全措施並派員做妥善之安全管理，應防止外界人員車輛進出工區。
- 本工程其交通維持及電力、電信、油管等管線遷移改設事宜，由甲方工程司協調相關單位後據以辦理。
- 本工程因施工開挖需施設臨時擋土設施，廠商應於施工時審視現況依契約施工規範臨時擋土設施規定，選用開挖擋土設施進行施作。
- 本工程疏濬數量得因應現場實需如需增減數量及調整清疏位置時，廠商應配合辦理並依實作數量結算，並將採取土石後之河道整理完妥。
- 廠商於出料期間應派足夠人員進行交通指揮，並協助保全人員進行車輛資料確認及資料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作業系統。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平面圖(一)	113年11月	04	曾煒哲	林煥	陳啟忠	蔡昇麟	楊國洲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平面圖(二)

113年11月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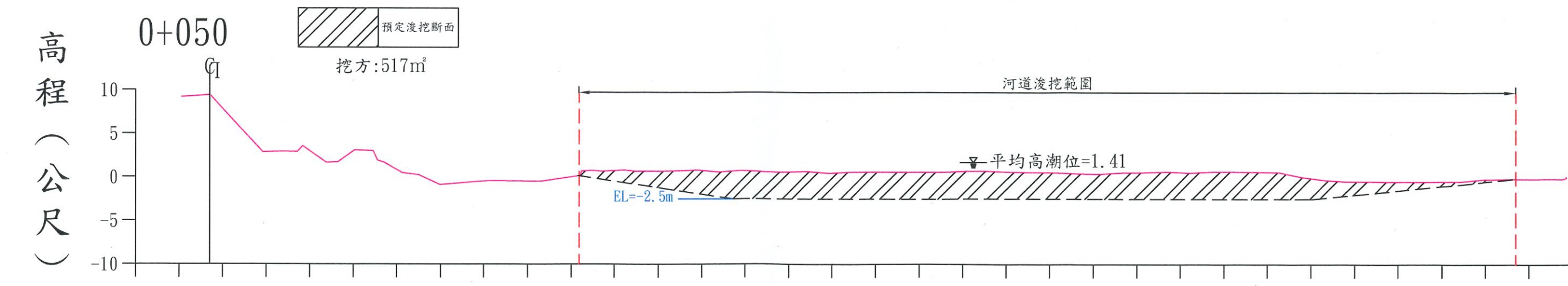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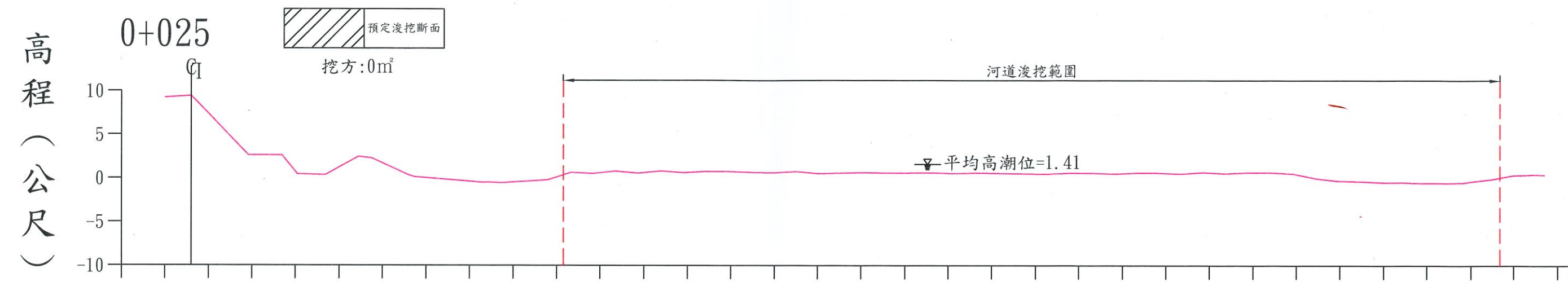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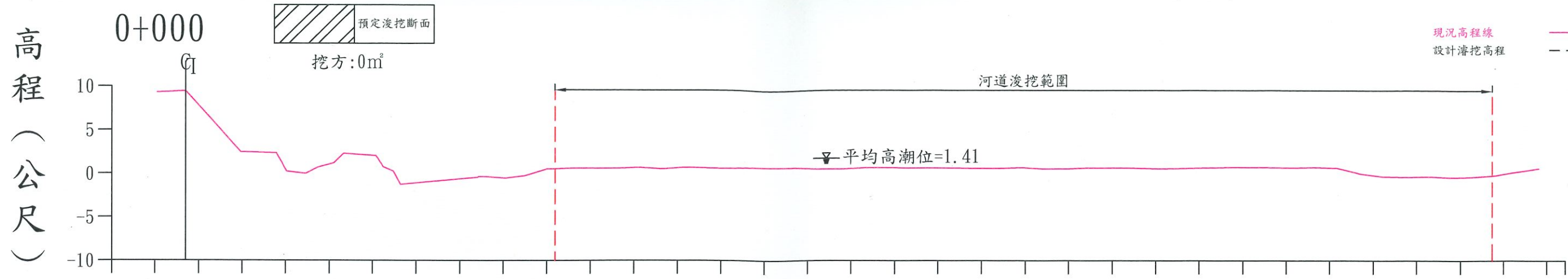
曾煒哲

林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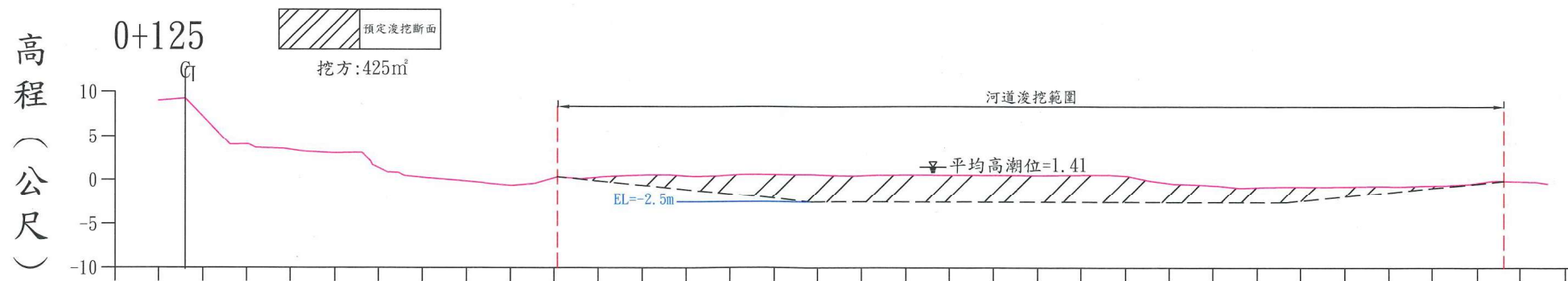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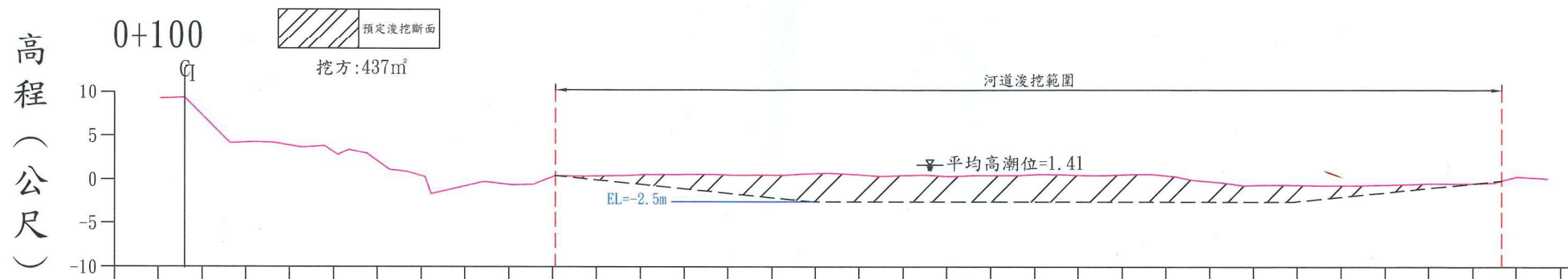
吳志忠

蔡冠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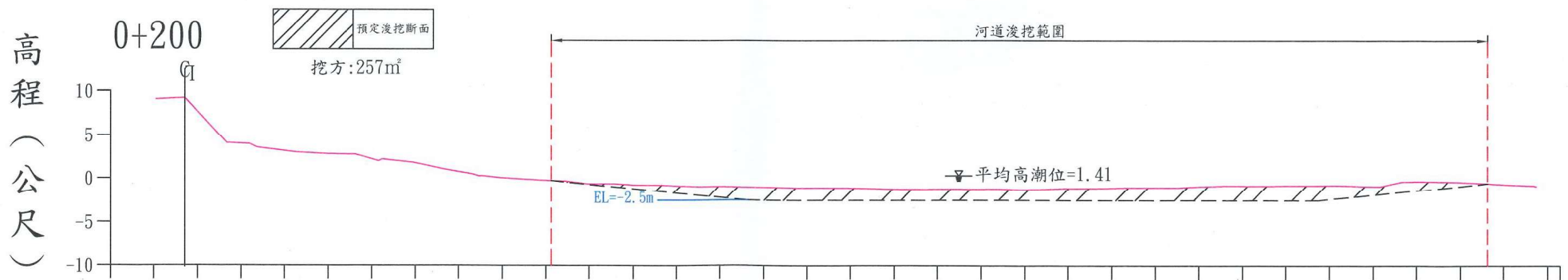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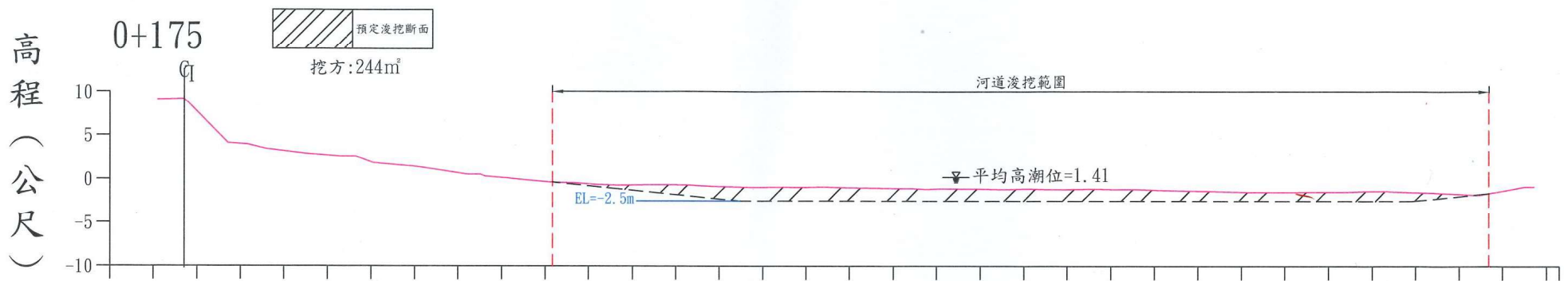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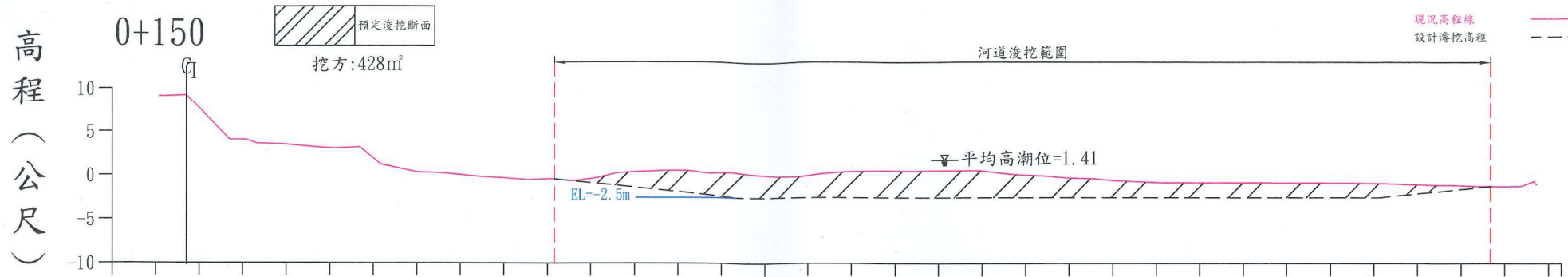
張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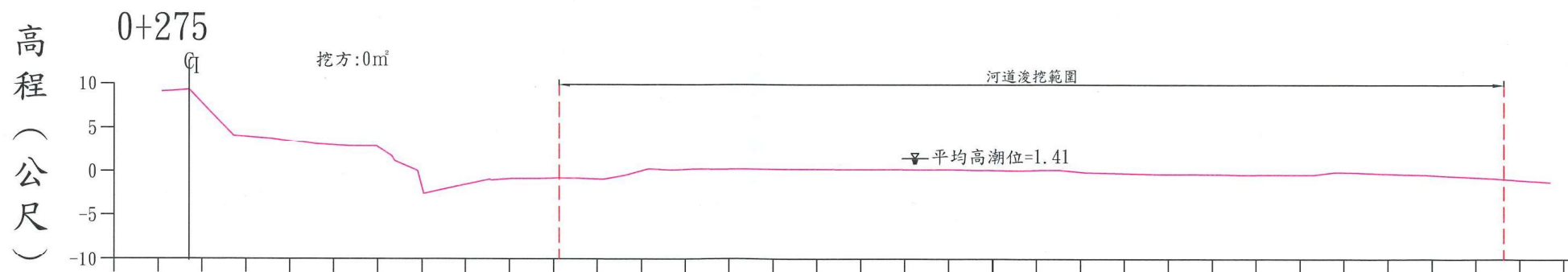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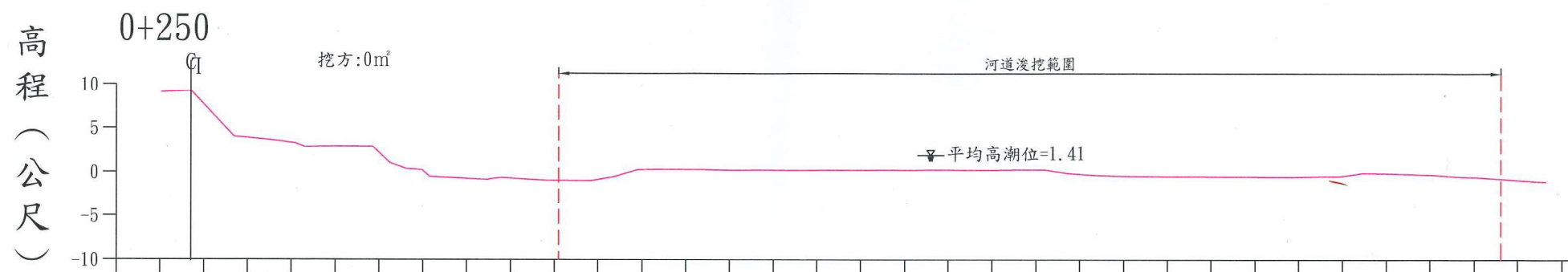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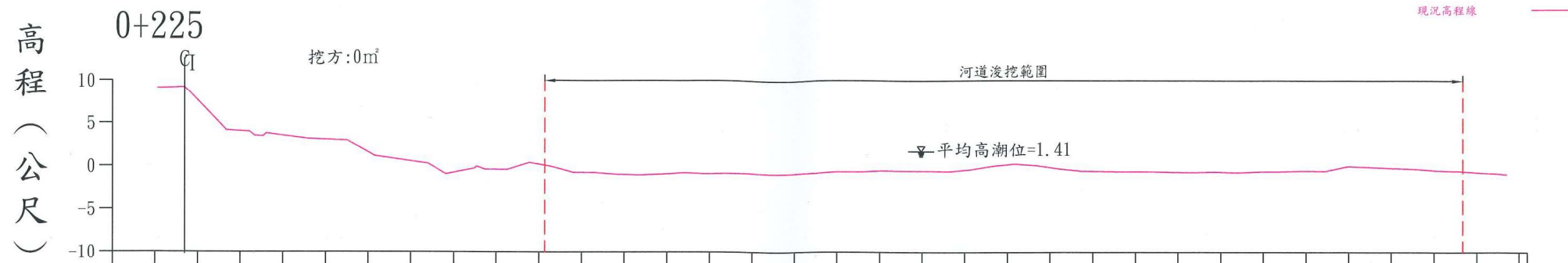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橫断面圖(一)	113年11月	06	曾煒哲	林彥	梁志忠	蔡見彰	林連洲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橫断面圖(二)	113年11月	07	曾煒哲	林瑞	溫恩忠	賴冠銘	楊連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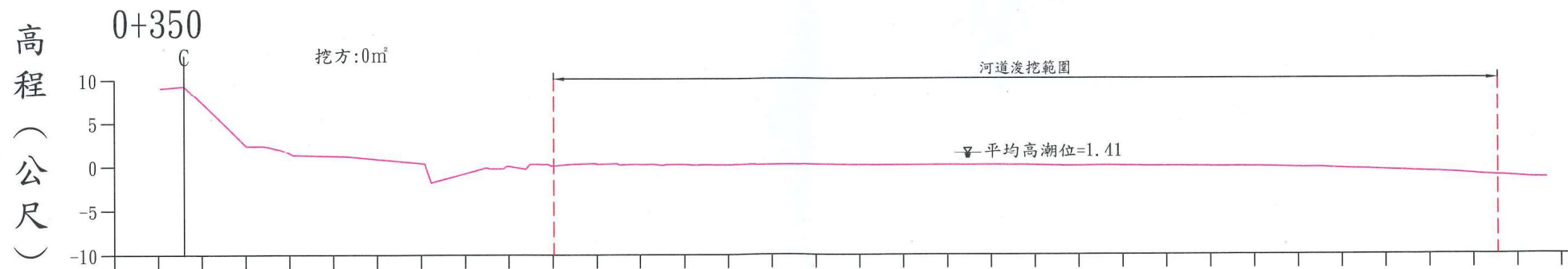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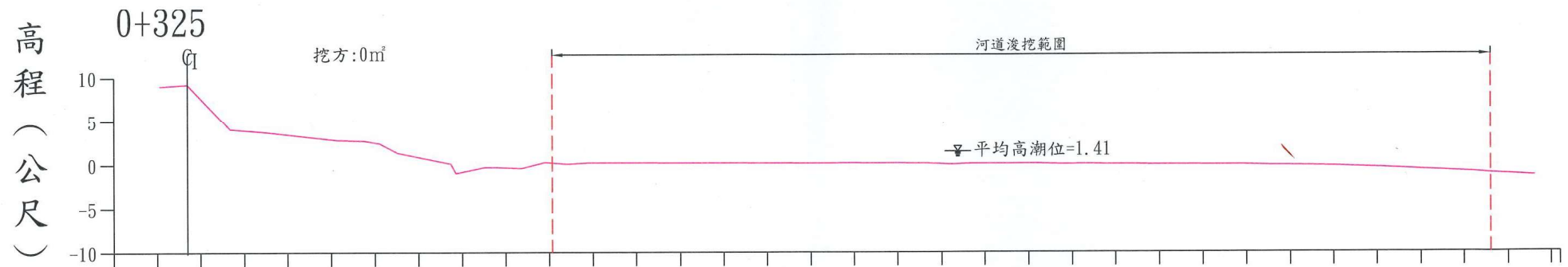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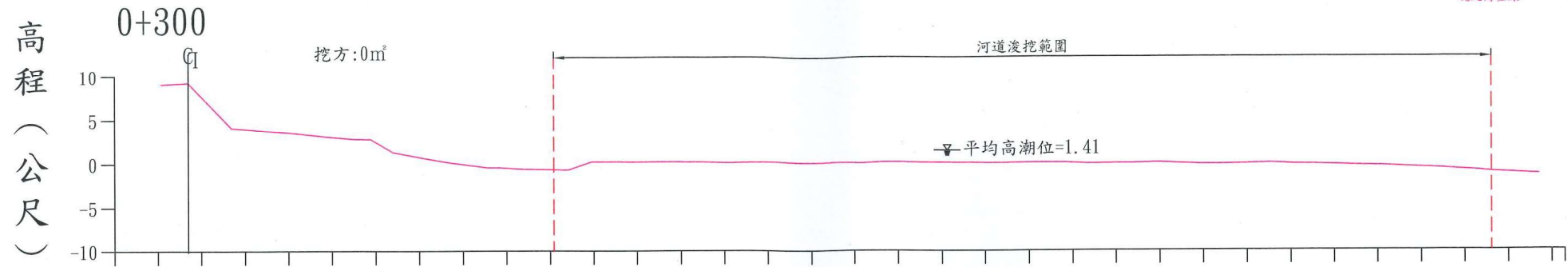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橫断面圖 (三)	113年11月	08	曾煒哲	林瑞	劉忠	賴冠彰	楊重洲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橫斷面圖(四)	113年11月	09	曹煒哲	杜勝	張忠忠	張景彰	楊進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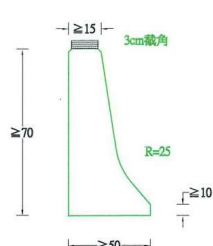
現況高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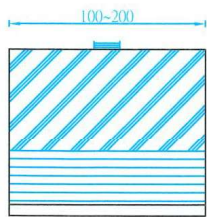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橫斷面圖(五)	113年11月	10	曾煒哲	杜子豪	沈啓忠	賴景章	楊連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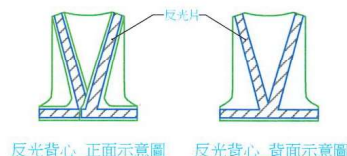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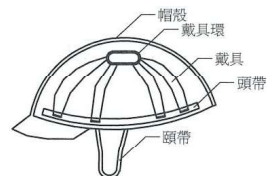
充水式活動護欄 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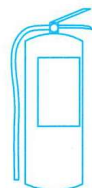
充水式活動護欄 正視圖



- ◎說明：
- 1.充水式活動護欄為塑膠一體成型，顏色鮮明醒目，應具堅韌、耐衝擊、耐候、易於搬運，可串聯連結。
  - 2.警示帶規格以寬度6"或以上均可，黃色材質，紅色字體。
  - 3.得使用充水式或固定式活動護欄，得依現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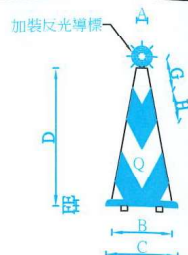


滅火器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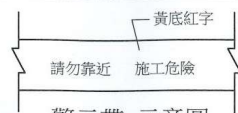
- ◎說明：
- 1.滅火器本體容器(包括進口產品)，應用中文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
  -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參考行政院勞動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圖解第11條之1、第23條編修。

普通型交通錐



部位	A	B	C	D	E	F	G	H	Q
700mm	56	306	365	700	28	7	100	100	55°

警示帶 示意圖



- ◎錐頂反光導標附註：
- 1.用耐衝擊、耐候性之塑膠材料，顏色為橙黑相間。
  - 2.交通錐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用柔性橡膠製作為原則，其表面加貼反光紙。
  - 3.交通錐頂端於夜間使用時，應安裝黃色或紅色閃光燈，且至少每隔10m裝之只，惟其首尾端或重要地段，由工程可依實際需要加設之。
  - 4.交通錐之顏色分全橙色及橙白相間斜紋兩種。
  - 5.承商可提送同等品並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同意後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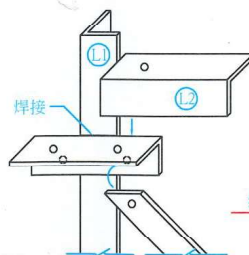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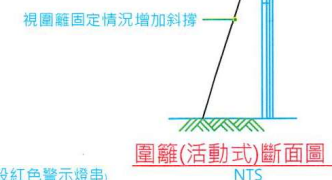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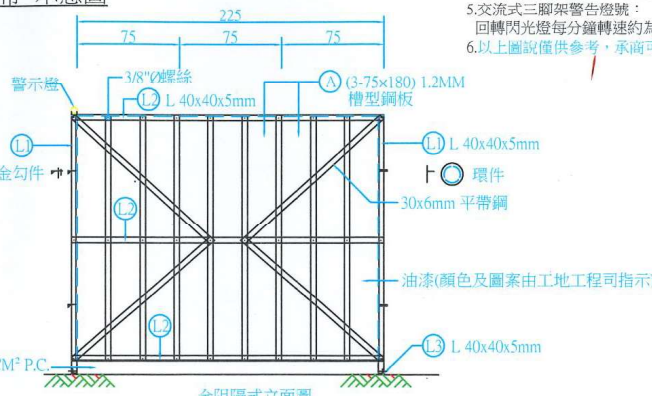
直流式附電瓶警式燈



交流式附三腳架警式燈

支架式警告燈

- ◎警告燈號附註：
- 1.安裝於拒馬、圍籬、護欄、施工標誌或獨立活動支架上。
  - 2.裝於獨立活動支架上，高度上緣距路面不超過120公分。
  - 3.柱式閃光燈：
    - (1)單一號乾電池3只點滅燈泡3.8V 0.5W每天使用10小可使用6-7天。
    - (2)AC110V 10W耐點滅燈泡及燈泡插頭。
  - 4.直流式附電瓶 警告燈號：
    - 充電一次約可使用18小時，燈罩為壓力紅色透明材料。
    - 迴轉閃光燈每分鐘轉速約為90~140RPM。
    - 電瓶式燈泡建議為12V/3A 35W，亮度3000cd以上。
  - 5.交流式三腳架警告燈號：
    - 迴轉閃光燈每分鐘轉速約為90~140RPM。
    - 燈泡建議為12V/3A 35W亮度3000cd以上。
  - 6.以上圖說僅供參考，承商可提送同等品並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同意後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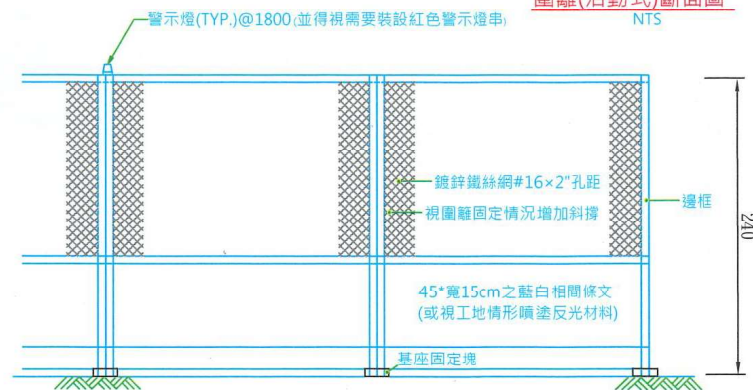


組合圖 N.T.S.



全阻隔式圍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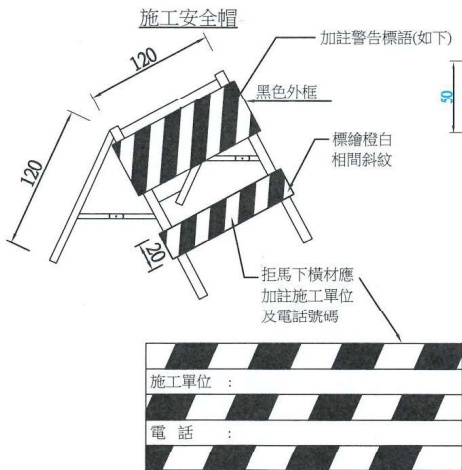
- 註：1.施工期間設置出入口三處管制人員進出。  
2.工廠出入口周邊、餐室及廁所等處設置圍籬兩側管制。



圍籬(活動式)立面圖

NTS

鋁質活動型拒馬



- 附註：1.各牌面均須具有反光性能，材料顏色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4345之規定。
- 2.本拒馬夜間應擇適當位置裝設施工警告燈號。
  - 3.尺寸除註明者外，餘皆以公分為單位。
  - 4.承商可提送同等品並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同意後方可使用。

- 註：1.鋼板須符合ASTM A36或CNS SS400之規定。
- 2.鋼板油漆前之表面處理，須符合SIS ST3之要求。
  - 3.所有金屬部份之油漆須符合下列要求：
    - 底漆：紅丹漆二度60%固體含量，總膜厚50 μm。
    - 面漆：壓克力光面漆(Acrylic gloss enamel)，乾膜厚度25 μm。
  - 4.本工程圍籬LED警示燈原則每隔2.25m設置一處，承商可視現場實際狀況需要經甲方同意得作適當調整。
  - 5.施工路段頭尾所擺設之LED警示燈樣式需經甲方工地工程司同意後依指示位置擺放。
  - 6.本工程圍籬示意圖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時，承商須配合施工不得拒絕。
  - 7.本圖所有尺寸除另有註明者外，餘皆以公分為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圖名	日期	圖號	製圖	設計	校核	審查	審核	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淡水河左岸蘆洲疏濬工程第二期第三標	工程、職業安全及緊急通報告示牌與安全設備示意圖(2)	113年11月	12	曾煒哲	楊瑞	張裕忠	賴景彰	楊進才	